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25〕63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节将至，群众出行多，人员流动性大，交通运输繁忙，各类生产经营旺盛，各类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大。为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及前后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县人民欢度双节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实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盯紧看牢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县安全生产态势持续平稳。

二、突出重点领域，针对当前风险特点精准管控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紧盯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全面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全面彻底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切实堵塞安全漏洞。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建筑施工方面，要深刻汲取成都成华区“9·1”在建工地塔吊坍塌事故教训，按照9月18日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排部署会及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对双节期间正常施工项目要全面检查，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隐患，加强交叉作业安全措施，防范群死群伤事故。要重点研判起重吊装风险，核查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检测验收等环节；要督促各方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及执行要

求，严禁起重机械“带病”运行；强化安拆工程现场管理，管控塔吊加节、降节等关键环节，制止“三违”行为，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及转包、资质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一案双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冒险蛮干、非法转包分包推动企业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的自觉。

交通运输方面，要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假期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实时播报易拥堵路段、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情况，结合气象情况提前发布道路风险预警信息，倡导群众文明、平安出行。

文旅方面，要强化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黑旅行社、黑旅游车，要组织开展观光浮桥吊桥等游乐项目安全检查，加强野景区、网红打卡点安全管控，确保游客安全。督促各景区景点落实人群疏散、分流措施规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突能力。要落实节日期间促消费活动、大型营业性演出等聚集性群众活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的监测和安全提示，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和踩踏事件。

消防方面，要加强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高层建筑、酒店民宿、餐饮娱乐、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强化现场管

控，严防各类火灾发生。

城镇燃气方面，要全面加强燃气生产、充装、经营、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全链条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要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加大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存储和销售天然气、液化气的“黑站点”“黑窝点”。

矿山方面，要吸取万源市长石二煤矿“5·17”顶板事故教训，推进矿山八条硬措施落实；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市级指令，严禁非法违法生产。要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证照过期生产、监控数据造假等7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水害、顶板、边坡隐患排查加密暴雨前后采空区、积水区巡检频次。

有限空间方面，要加强对以畜禽养殖化粪池、农村沼气池为重点的涉农业生产有限空间，以污水、尾气处理系统为重点的涉工业生产、市政领域有限空间，以槽车储罐、舱室等为重点的涉交通运输有限空间检查力度。

要同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贸电力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防失管漏管导致事故发生。同时要按照“庆双节·护平安—安全守护伴你行”主题宣传活动要求，在节假日期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三、全面深入一线，全覆盖开展安全督查检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风险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认真开展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检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节前对辖区内、行业领域内重点单位开展一轮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节日期间，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队进行巡查，各分管负责同志及值班领导要组织精干力量，对重点单位开展节日期间安全检查，督促全面排查整治节日期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县安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进行明查暗访，坚持查企督政，既检查企业（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也督促属地政府和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同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四、严格值班值守，提升应急能力强化抢险救援准备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群众过节，干部在岗”，要保持各类救援力量和专业队伍备勤备战，结合当前安全形势和历年中秋国庆长假风险规律，对应急预案、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逐一梳理检查，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要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蹲点驻守。要坚决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规范、准确报送突发灾害事故信息，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制定管控措施，严防灾害事故引发负面舆情。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在 10 月 9 日前将督查检查情况汇

总表（附后）报送县安办。联系人：魏清娴，18381850355；在10月14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法宣股，联系人：谭周科，13558552099，邮箱：236625303@qq.com

附件：开江县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开江县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人）	检查点位 个数	发现问题隐患条数	重大事故隐 患条数
1	主要负责人			
2	分管负责人			
3	其他人员			
4	合计			

注：本表由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填报，各主要负责同志、各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检查企业（单位）不少于 5 家。

